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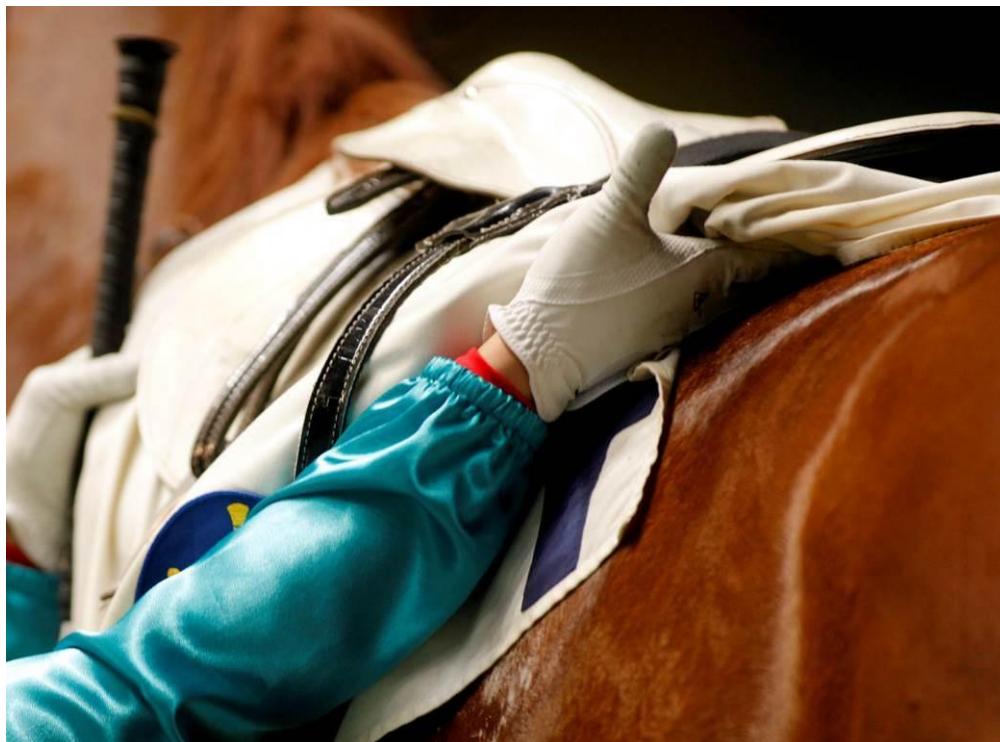
3.8 其他策騎者裝備

所有騎師出賽時均須穿著經受薪董事或馬會幹事批准的馬褲，兩條褲管的大腿位置一般顯示其中英文名字，而英文名字須包括其姓氏及名字的首個字母。



騎師在策馬操練期間，不得穿著任何未經董事批准的服飾，或使用任何未經董事批准的裝備。

除非已獲馬會董事批准，否則任何持牌人士均不得於賽馬日或操練期間，穿著展示宣傳資料的服飾。



賽事規例第 89 條訂明，騎師過磅及覆磅時均須帶同下列物品一起上磅：

- (1) 騎師及馬匹在賽事中佩戴的所有物品，但不包括號布、頭盔、布帽、馬鞭、護目鏡、馬籠頭(包括鼻箍)、圓環、口罩、頭罩、眼罩、開縫眼罩、防沙眼罩、馬頷韁、馬胸帶、馬頸帶及任何穿戴於馬腿或馬蹄的物品。
- (2) 任何人士如未經董事批准，均不得附加、移走或更換任何經與騎師一同過磅的裝備。假如此等裝備有任何改動，董事可 要求騎師再次過磅。
- (3) 騎師若擬按照此等規例攜負超磅出賽，須於過磅時宣佈超額磅重，或假如騎師未能確定其正確磅重，則可宣佈其擬攜負的磅重。
- (4) 由於騎師須強制穿上安全背心，故須調校磅秤，將磅重減低兩磅，以抵銷背心的重量；騎師須按其宣佈磅重過磅出賽。

*** 完 ***